

## 与众不同的基督徒教师（上）——张得仁牧师

### 顺服主的道路

我自 2009 年 9 月起至 2012 年期间，受台长之托接任良院教务长一职，其间除了不定期录制良院课程外，也参与了课程规划与评估、学习营授课、内地探访与颁发毕业证书、文字牧养等服侍。

我自己很喜欢在良院中的服事，然而，**事奉的道路不是选择自己喜欢做的，而是必须顺服主要我做的！**2012 年 7 月接任新职，能力及力量皆有限，故实在需要将教务长一职交付出去。

感谢主！良院人才济济，神都有预备，那时教务长一职由我所佩服与欣赏的阮一心老师接任。我相信在未来的日子里，阮教务长必定能做得更符合良院学员的需要！**一日为良院老师，也终生为良院老师。**在那以后，以另外的方式全力支持良院的各项事工。

### 基督徒教师须以圣经为最高权威

有空走一趟各城市所谓的补习街，街上到处贴满了“各科权威名师”！所谓权威名师，不外乎就是指该老师教得最正确、最棒、最好。但是，究竟教师的权威在哪里？**就基督徒来说，教师的权威应是在圣经的权威之下。**除非该教师的教导是以圣经为最高的依归，否则该教师的权威并不被基督徒所承认！

新约中的保罗写了 13 卷书信，哥林多教会更是神藉着他以 18 个月的时间所建立的（徒 18：11）。但是**保罗却在林前 10：15**“我是对明白事理的人说的，我所说的你们要自己判断。”（《新译本》），**树立了一个神的仆人的形象，那就是我（保罗）所说的话不是权威，你们可以检验与判断我所说的话，若是我所说的话是合乎旧约圣经的，那你们哥林多的信徒就必须接受。**

因此，我们可以称人为“牧师”、“老师”或“博士”等，但这些被指称之人的地位与权威，绝不能凌驾于耶稣对旧约圣经的诠释。**广义应用我们可以说，任何在教导圣经的人，他的教导若与圣经本身相违背，则他的教导无效。**基督徒教师的前提必须以圣经为最高的权威！

### 可否称他人为父、为师呢？

若以马太福音中耶稣字面上的教导，似乎基督徒不能称某人为老师！可是，这似乎有与新约圣经中其他处经文相矛盾，例如：弗 4：11“他所赐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传福音的，有牧师和教师”。

我们都知道，圣经不会有错，若我们觉得圣经有错，常常是我们看圣经时理解错，**我们不了解经文当时的背景，以望文生义来判读经文，以致于得出错误的结论。**以下我们就仔细来看马太福音中耶稣关于这部分的教导。

太 23：8“但你们不要受‘拉比’（音译 *rhabbi*，大致的意思是老师）的称呼，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‘夫子’（音译 *didaskalos*，意思是老师）”，**耶稣要他的学生与当时的宗教领袖不同，耶稣要学生们不要受“拉比的称呼”，因为他们只有一位“老师”**（《和合本》译为：夫子）。

“拉比”原希伯来文的意思是“我心目中的伟人”或“我的大师”，犹太人对拉比非常尊敬，因为犹太人认为，拉比的责任比父母大，作父母的把一个孩子他生到这个世界上来，但拉比

要教导他过一生，并引导他进入永生。

有一种说法：如果一个犹太人的父母和拉比都落难了，他会先救拉比以后，再去救父母。这也难怪耶稣会接着说：“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，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，就是在天上的父”（太 23：9）。可见当时甚至尊师到一个地步称老师为父亲。

（待续）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[school@liangyou.net](mailto:school@liangyou.net) 联络。